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文件

信电系发[2010]16 号

关于印发《信电系教师岗位聘任若干具体规定》的通知

各所、实验中心、系机关：

《信电系教师岗位聘任若干具体规定》已经系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发布实施。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主题词：教师岗位 聘任 规定 通知

信电系综合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8 日印发

信电系教师岗位聘任若干具体规定

按照学校教师岗位聘任的原则规定和信电系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细则,经信电系教师岗位聘任委员会讨论,对我系岗位聘任中的若干具体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教学工作量要求与相关政策

1、教学科研并重岗教师 2010 年及以后要求完成的教学量: 年均完成总教学工作量 112 学时, 其中课堂教学 64 学时(本科生课程不少 48 学时)。

聘期中期评估时未完成教学工作量的, 后二年“津贴 B”将减少发放。

教学工作量	津贴 B 减扣
总工作量<112 学时	50%
课程授课<64 学时	50%
本科课程授课<32 学时	50%
本科课程授课<48 学时	25%

本科教学工作量折算办法:

教学工作内容	教学工作量折算标准	备 注
课程授课	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其中双语教学课程按普通课程的 1.3 倍计算, 全英语课程按普通课程的 1.6 倍计算。新开课程按普通课程的 1.5 倍计算。	每学期按 8 周计算, 新开双语课程、全英语课程可累加计算。
编写、出版教材(含讲义)	国家、省级规划教材 30 万字以内计 192 学时, 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2 学时; A 类出版社 30 万字以内计 128 学时, 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1.5 学时; 其他教材 30 万字以内计 96 学时, 超过 30 万字每增加 1 万字计 1 学时。 修订教材按实际字数三分之一折算教学工作量。	同一教材获多级立项不累计
建设网络课程	每门课程计 64-144 学时(按验收等级计算)。	

承担国家、省级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项目期限内每人每年计 24 学时。	排名前 3 位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每篇计 16 学时。	
指导学生科研训练项目	国家级项目每项计 24 学时，其他项目每项计 16 学时。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	国家级每项计 24 学时，校级、省级每项计 16 学时。	同一项目获多级立项不累计
指导学生实习、社会实践	每周计 12 学时。	
担任本科生导师	5 人以下（含 5 人）每年计 32 学时，超过 5 人每人加计 5 学时。	
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	每年每班计 32 学时，辅导员每年每年级 32 学时。	

在完成岗位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讲授本科生课程年均超过 48 学时的，超过部分按学时数发放教学奖励。

2、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不含教育培训）、团队科研岗教师完成系安排的本科生课程讲授的，按学时数发放教学津贴。

二、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不含教育培训）教师聘期考核结果的运用

1、聘期内到校科研经费作为下次聘岗的依据，根据经费数额直接确定与聘期目标规定的经费数相对应的岗位级别（获奖例外）。如果完成的经费数不到最低级岗位目标，原则上不再聘任。

2、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岗教师完成系安排的教学、公共服务等工作的，可作为考核总体工作业绩的一个因素。

三、团队科研岗考核与聘任津贴

本次聘任津贴由系统一支付，2 年聘任期满由所在团队负责考核并支付聘任津贴。

四、非公共实验岗聘任津贴

本次聘任津贴由系统一支付，以后将根据研究所完成的各项工作业绩情况，

划拨聘任津贴到研究所，由研究所确定岗位津贴。

五、“津贴 C”的确定

根据 2007--2008 年研究所的业绩确定各所“津贴 C”数额，由各研究所按照系制定的“津贴 C”分级标准确定到人。研究所也可以根据需要留取一定的奖励经费。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

2010 年 11 月 1 日